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240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进一步加快直营药房发展工作的 若干规定（修订）

各零售公司、托管单位（分中心）：

根据太极集团【2014】356号《关于采购权、开店权、生产权授权的通知》要求，对桐君阁发[2010]209号《关于进一步加快直营药房发展工作的若干规定》进行修订。为此，为适应直营药房发展工作持续、高效、科学、健康推进的需要，经股份公司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快直营药房发展工作的有关事宜作如下规定：

一、直营药房发展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1、股份公司董事长为直营药房发展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川渝两地及全国其它区域公司直营药房发展规划审定，直营药房发展相关文件终审签发，直营药房发展包括药房装修方案在分级审批权限内终审，各公司直营药房发展工作检查与督导。

2、股份公司分管商业零售工作副总经理为直营药房发展的组织实施负责人。负责股份公司直营药房发展规划及相关文件制定，直营药房发展包括药房装修在分级审批权限内审签或终审，药房发展进度检查、考核，药房开业前后的考察、检查、督导、考核，负责与药房发展相关的其它工作。

3、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发展部为股份公司直营药房发展的具体工作实施部门。负责药房发展中规划及相关文件起草，需股份公司、集团公司终审的药房开设考察论证、开设方案报批及所有新开设药房信息收集和反馈，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有关药房发展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4、股份公司零售部负责各公司新开设药房盈亏测评、效益考核等工作的检查、督导、衔接、协调及其它相关工作。

5、股份公司建设部为股份公司直营药房平面设计及装修工作的实施和督导部门。负责协助各公司直营药房装修设计方案完善及方案报审，负责组织施工单位招标并确定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过程现场监理，施工费用预审和结算，负责与药房装修有关的其它工作。

6、股份公司人事部为股份公司直营药房发展工作中专业技术人员、营业员引进及招聘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各公司相关人才招聘计划收集、送审、实施；负责药房相关人员培训、储备工作及各公司相关工作检查、督导，负责与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就人员招培工作进行衔接或报批工作。

7、股份公司保卫部为直营药房筹建中消防安全工作手续报批，材料送检、验收等综合协调、服务、指导部门。

8、股份公司信息中心为直营药房发展中有关信息人员技能培训，信息设备购买，手续报批，设备安装等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部门。

9、各公司应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为发展工作负责人，应至少配备一名以上发展工作人员。发展工作人员的交通补助费、通讯费由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发放。

二、直营药房开设审批权限及程序(附件 1)

1、新开设药房面积在 100 m²以下(含 100 m²)且月租金在 5 万元(含)以下，或支付转让费 10 万元以下但均摊在所租赁月份未超过月租金 5 万元的，由股份公司董事长书面批复终审。

2、新开设药房面积在 100 m²以上或月租金在 5 万元以上，或支付转让费 10 万元以上的，报集团公司总经理书面批复。

3、各公司或托管单位(分中心)开设药房，其总经理、董事长必须进行实地考察并签署开设药房具体意见。

4、按上列审批权限，各公司应将开店报告直接传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发展部按审批程序呈报，同意开设的，发展部应及时将批准文件回传该公司。该公司与股份公司建设部联系装修及设施设备购置，由建设部按程序安排制定装修方案并开展装修施工。未同意开设的，发展部应及时通知该公司中止有关工作，以免造成损失。

三、直营药房开设方案(请示)拟写要求

1、药房开设方案(请示)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请示。内容为新开设药房地址、建筑面积和实际使用面积、开间(米)、月租金、产权方姓名或单位、产权方租赁或承租人转租、租期年限、租金是否递增及递增幅度、周边 500 米内人口居住及单位分布状况、200 米之内药店分布情况及分析、预计月均销售和盈亏持平时间、装修要求及所需基本设施;

(2) 新租网点经济预测表(附件 2)。

(3) 新租网点位置示意图(附件 3)。该示意图须标明新开设药房周边 200 米以内车站、学校、医院、药房、单位、居民小区等情况。

2、新开设药房面积在 100 m²以上的,除按第一条要求拟写外,另增补:

- (1) 区域内同业经营环境及竞争对手分析;
- (2) 周边商业发展分析;
- (3) 人流量调查分析及潜在消费群体调查;
- (4) 新店布局规划、经营方式、目标及策略;
- (5) 需上级单位协调解决事项。

3、药房开设方案(请示)须盖本公司印章并经所在公司第一负责人签署同意后方可上报。

四、直营药房租赁合同签订,租金、保证金及中介费用支付要求

1、新开设药房签订租赁合同前,原则上应查看出租方产权证原件或购房合同原件、消防验收合格证原件、出租方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原件,所有原件核对无误后复印留存。

租赁合同原则上应与产权方签订。如确需与承租方签订的,则需产权方出具同意其转租的书面证明或承租方原租赁合同已注明产权方同意其转租,方可签订租赁合同,并在租赁合同中注明交(接)房时间。

2、新开设药房的房屋租赁合同,其租赁时间原则上要求三年以上,租金支付一次不超过三个月,保证金支付不超过三个月租金额度,租金年度递增幅度控制在 8%以内,最高不应超过 10%。

3、签订药房房屋租赁合同原则上采用股份公司统一格式的《房屋租赁合同》。其合同至少一式三份，由各公司董事长(托管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并报一份到股份公司资产办备案。

对采用对方提供合同或出租主体不明确等原因，可能造成债权、法律纠纷的，应报股份公司法律顾问室审签。法律顾问室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回所在公司完善后签订。

4、对经过中介公司获得的租赁门店，支付的中介费用原则上以该门店一个月租金为限，并必须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且在接房后付给。

5、新开设药房需支付转让费的，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凡需支付转让费的新开设药房，其租赁期限必须在三年(含)以上；(2) 转让费洽谈必须是本单位二人参加方能洽谈；(3) 必须签订转让协议，明确转让费用，所转让设施设备(含装修)等，附对方身份证复印件，按审批权限分级审批；(4) 转让费原则上由所属公司财务转账至对方账户，不允许现款支付。

五、直营药房开设方案(请示)审批时间、装修时间及药房开设类型要求

1、各公司直营药房开设方案(请示)呈报自送达股份公司之日起，属股份公司董事长终审的，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属于集团公司总经理终审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责任部门为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发展部。

2、新开设药房自批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出图及审批，三个工作日完成施工队伍进场，按大、中、小

型三类药房对应分别应在 45 天、30 天、25 天内完成药房装修。要求各公司新开设药房自签订租赁合同或交(接)房起至装修完毕开业止，全过程按大、中、小型药房对应分别不得超过 55 天、40 天、35 天。

责任部门为所属公司、股份公司建设部。

六、直营药房开设平面设计图审批及装修预算费用审批

1、新开设药房(或改造)平面设计图，由各公司董事长(托管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500 m²以上的，经股份公司董事长审签后报集团公司批准后施行。

由各公司终审的平面设计图须传股份公司建设部备案。

2、新开设药房(或改造)装修预算费按实际装修面积计算，其装修预算费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各公司董事长(托管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10 万元以上至 25 万元(含)以下的，由股份公司董事长终审；25 万元以上的，按流程报批，股份公司董事长审签后报集团公司终审并招标。

按上列审批程序审批的装修工程，其装修工作由股份公司建设部实施。如需委托施工，则需股份公司董事长签署授权委托书，工程审计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七、新开设药房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审批

1、新开设药房设施设备购置所需资金总额在 2 万元以下且单价在 5000 元以下的，由各公司董事长(托管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

2、所需资金总额在 2 万元以上，但单价在 1 万元以下的，由各公司董事长(托管单位第一负责人)、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签后报股份公司董事长终审；单价在 1 万元(含)以上的报集团公司终审。

3、信息设备单价在 5000 元(含)以下且购买总价在 1 万元(含)以下的,由各公司董事长(托管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单价在 5000 元以上或购买总价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的,由股份公司终审;单价或采购总价在 5 万元以上的,报集团公司审批。

4、空调设备采购由各公司批准后报股份公司建设部汇总,报集团公司建设处定点购买。

按上列审批程序,由各公司终审购买的,各公司须将批准报告及购买清单传股份公司相应职能部门备案。由股份公司或集团公司批准购买的,由股份公司相应职能部门将批准文件及购买清单回传该公司。各公司必须实行“比价、定点采购”原则。

八、店名使用与店招标准

1. 店名使用:

(1) 重庆地区(除桐君阁连锁十一分公司、重庆西部医药商城外)发展的直营药房均使用“桐君阁大药房”品牌名称;四川地区及以外地区发展的直营药房均使用“太极大药房”品牌名称。

(2) 重庆桐君阁连锁十一分公司发展的直营药房使用“太极大药房”品牌名称;四川天诚大药房连锁公司发展的直营药房使用“太极大药房”品牌名称;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的直营药房使用“西部医药”品牌名称。

2. 店招标准:

各品牌的店招标准、样式等分别由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提供。其标准按桐君阁股份公司统一的要求制定。

店招标准以彩色打印的形式报股份公司发展部、建设部、零售部和集团公司商业管理处备案。

九、已开设药房的迁移、关闭审批

公司现有药房因政府拆迁、租约到期无法续签租房合同，出租方提高房租致使我方面临较大亏损，出租方调整我方药房位置致使无法经营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药房不能继续经营的，各公司（托管单位）须向股份公司请示优化迁址。其请示中必须将优化原因，该店经营年限，上年经营及盈亏状况，开业前装修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该店员工基本情况及善后处理安排意见，并附迁址开店报告，一并书面报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发展部，呈报股份公司分管零售副总经理签署意见，按审批权限报股份公司董事长或集团领导终审，经批准后方可优化迁址。未经批准擅自关门停业的，股份公司将对所属公司第一负责人给予每店 10000 元经济处罚。

十、新开设药房发展奖励和盈亏考核按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对未按本规定将相关资料报送审批或备案的，将对第一负责人予以处罚。

1、各公司根据本规定应将直营药房开设方案、新开药房房屋租赁合同、直营药房开设平面设计图及装修预算费用方案、购置配套设施设备清单等上报备案而未上报备案的，给予报送公司第一负责人每次（份）处以 200 元罚款。

2、各公司根据本规定应将直营药房开设方案、直营药房开设平面设计图审批及装修预算费用方案、配套设施设备购置请示等上报审批而未上报审批的，给予报送公司第一负责人每次（份）处以 1000 元罚款。对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部分，由该公司第一负责人承担。

以上规定，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原桐君阁发[2010]209号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直营药房发展的若干规定》从本规定下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1、直营药房开设审批权限、程序示意表

2、新租网点经济预测表

3、新租网点位置示意图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印发

拟稿：张云峰

核稿：张云峰
